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新興高中（以下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新興高中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一)誠實卡登記優點。(國中部適用)
 - (二)記嘉獎。
 - (三)記小功。

(四)記大功。

(五)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獎金、獎狀、獎章。

(六)其他可資表揚優良之獎勵。

二、懲罰及輔導措施：

(一)愛校服務。

(二)誠實卡登記缺點。(國中部適用)

(三)課後輔導。

(四)心理輔導。

(五)警告。

(六)小過。

(七)大過。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六條、學生行為表現良好，雖未達獎勵標準，為鼓勵學生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

記優點：〈國中部適用〉

一、禮節周到。

二、遵守秩序。

三、儀容整潔。

四、熱心公務。

五、拾物不昧。

六、值日盡責。

七、行為誠正。

八、幫助老弱。

九、愛護公物。

十、其他符合記優良之表現。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三、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價值百元以上千元(含)以下〉

四、值日特別盡職者。

五、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六、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八、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十二、按時繳交週記(聯絡簿)，內容充實者。

- 十三、校內評比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四、誠實卡優點累滿六次者。
- 十五、協助師長或擔任糾察隊認真負責者。
- 十六、參加公益活動表現優異，獲政府機關或其立案單位獎勵者。
- 十七、合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者。
- 十八、學生成績有顯著進步，經師長評估應給予勉勵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符合於記嘉獎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含糾察隊、社團）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六、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價值仟元以上至萬元者〉
- 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一、參加各種公益性服務，其行為優良足為表率者。
- 十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合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符合於記小功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萬元以上〉
- 六、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因而未造成嚴重事端及不良後果者。
- 八、合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符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有具體事實

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其他優越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

第十一條、對於合於本要點第壹十三條各項情事屬初犯並達警告處分者，經評估學生已有悔意，可以愛校服務方式給予處分；對於合於記過以上處分者，如考量學生犯後態度良好，經減輕處分後，可酌情附加愛校服務處分。

第十二條、基於導正學生偏差行為立場，學生違反下列之一者，在考量學生犯後態度、反省程度及情節嚴重程度下，記缺點：〈國中部適用〉

一、不守秩序。

二、口出穢言。

三、值日不盡職。

四、欠繳作業。〈非作業抽查〉

五、儀容不整。

六、拋棄穢物。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反校規，經師長勸導後未有改善，屬情節輕微者。

二、從事打掃或其他應執行之班級服務工作未能負責，經告誡後未改善者。

三、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製造髒亂等破壞環境清潔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五、不按時繳作業、違反學校作業檢查實施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經催繳仍不交者。

六、到校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集會等重大活動或於典禮活動期間不遵守秩序者。

（國中適用）

七、攜帶電子菸、電子霧化器（外型類似菸品）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翻牆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上學遲到當月統計每達3次者。（國中適用）

十、午休時間不守秩序或無正當理由在外遊蕩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高聲喧嚷者或製造噪音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二、破壞公物未主動報告者。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或值日生不盡職，經規勸未改正者。

十四、偷閱他人信（文）件、聯絡簿或日記者。

十五、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經師長或學校核備同意，私自訂購外食。

- 十七、與同學發生爭執，經輔導告誡後仍發生衝突者。
- 十八、未遵守請假或臨時外出規則，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 十九、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到且未參加補掃者。(國中適用)
- 二十、辱罵不雅言語或有不雅舉止，經告誡提醒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未經師長(權責處室)同意或陪同下從事點火、燃放爆竹、玩水球、互噴刮鬍泡、砸奶油(蛋糕)等行為或於教學區(教學大樓)追逐、打球、嬉戲過當，可能造成同學受傷疑慮行為者。
- 二十二、誠實卡無故遺失或優缺點相抵銷後，缺點累計每滿6次者。(國中部適用)
- 二十三、於上課或集會等時段閱讀課外書籍、不守秩序或無正當理由在外遊蕩等影響他人學習行為或整體秩序者。
- 二十四、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未能配合規勸、置之不理、謊報學號姓名、刻意規避登記等不當行為者。
- 二十五、蓄意以不當言語、文字、行為施壓、網路留言或其他電子媒介攻訐等方式，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遵守上課安全規定或不當行為可能造成違反安全顧慮者。
- 二十七、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上課(含各項集會)、午休鐘響後，無正當(合理)理由超過5分鐘仍未至上課地點(集會場地)就位，經師長登記累計滿3次。(國中部適用)
- 二十九、平時評量違反考試紀律者。

第十四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小過：

- 一、違反十三條第一、三、十五、二十五、二十七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三、蓄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尚非嚴重者。
- 四、擾亂團體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已有悔悟者。
- 六、不假離校且情節嚴重者。
- 七、蓄意移動監視錄影鏡頭或不當行為以至影響監視器正常錄影之行為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多次勸導仍未改進者。
- 九、無駕照騎機車(開車)、搭乘無駕照之人所駕駛的機汽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使用及買賣菸、電子菸、檳榔、含有酒精成分飲料者。
- 十一、經教育局(校外會)或警政單位查獲有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蓄意以不當言語、文字、行為施壓、網路留言或其他電子媒介攻訐等方式，

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學校名譽受損，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三、以言語、網路、行為或肢體碰觸等，致使人不舒服或產生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四、其偏差行為列疑似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定不成案，但行為嚴重偏差者。
- 十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十六、經警告處份後，仍無悔意，經多次勸告仍犯相似行為者。
- 十七、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初犯而情節輕微並主動退出者。
- 十八、經學校宣導後，仍至危險海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初犯者。
- 二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五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三、四、五、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情節輕微者。
- 四、面對師長行為糾正、規勸或輔導教育，未能配合改過且態度不佳誣蔑師長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六、在校外行為不當或有違法行為，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攜帶違禁毒品、藥品者。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蓄意以不當言語、文字、行為施壓、網路留言或其他電子媒介攻訐等方式，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十一、使用或買賣菸、電子菸、檳榔、含酒精成分飲料屢誡不改，或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如有違反菸害防制法情事，情節嚴重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另送主管機關處罰。
- 十二、將校園霸凌或不雅影（相、圖）片上傳網站散布者。
- 十三、從事賭博行為（含校內外教學或活動時間）。

- 十四、攜帶刀械、槍枝、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屬初犯者。
-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環境或撕毀學校佈告、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並有其他違法等行為者。
- 十七、經學校宣導後，仍至危險海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並視情節嚴重酌情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九、以言語、網路、行為或肢體碰觸等，致使人不舒服或產生恐懼，情節嚴重者。
- 二十、經小過處份後，仍無悔意，犯相似行為者。
- 二十一、其偏差行為列疑似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定確定案件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且經性平會建議大過處分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違反考場紀律者，依本校學生考場規則處分。

第十九條、愛校服務懲罰係指上學期間利用學生休息時間或於放學後、寒暑假期間，協助學校環境打掃或擔任師長（各處室）工作公差。

第二十條、本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

- 二、警告及小過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單）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獎懲過程須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第二十一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重新計算僅適用高中部）。

第二十二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單內。

第二十三條、本校對功過相抵適守之原則如下：

- 一、為杜絕學生投機僥倖心理，採前功不得抵後過之原則。
- 二、為達到鼓勵同學改過向善之目的，除依規定功過相抵外，另訂有行善銷過輔導辦法，給予自新機會。
- 三、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紀錄。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針對學生於學期內因暴力、不當言語、恐嚇等傷害同學行為，受小過兩次或大過乙次以上懲處，經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評估，在考量家庭對學生偏差行為已無力管教者，為避免更大危害發生，需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邀請家長委員與會共同輔導學生，並研擬輔導作為。

第二十六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八條、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 作
高雄市分區 (南區北區)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一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高雄市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一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全國性 分 區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一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一次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全國性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大功乙次 嘉獎乙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國際性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備 註	1. 敘獎以政府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協辦、委辦、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或代表學校參加（處室或老師完成推薦程序）之比賽為原則。 2. 同一學年度同一競賽項目或作品，同時參加預賽及決賽者，以最高得名名次敘獎，只能敘獎一次。 3. 同一比賽性質參加不同項目可同樣敘獎。 4. 團體競賽成績如以各單項名次積分累計得名之名次不得敘獎。 5. 國際性比賽須為取得台灣代表資格者。 6. 大功以上之敘獎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7. 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 如在第六名外，但蒙主辦單位頒發其他獎項時，得比照第六名辦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8.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有傑出表現者，如未符合本獎勵辦法時，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必要時各處室或老師得依學生獎懲規定內之獎勵項目給予議獎（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九條），惟獎勵項目須合宜適切且符合比例原則。 9. 學生校外優異表現，除以嘉獎、小功或大功獎勵外，各處室得依據學生表現狀況狀況給予公開表揚、獎品、獎金、獎狀、獎章或其他可資表揚優良之獎勵。（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							